

证券代码：832259

证券简称：鸿发有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徐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8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4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50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4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爱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爱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